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portal.gd-n-tax.gov.cn/policy/jsp/content_show.jsp?contentId=CF5C1092A6D743A011E3DA5F46168013)

附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水产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2013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以下简称核定扣除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精神，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在广东省范围内对水产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水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水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3〕38号)所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水产品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水产品加工”类别(代码 C136)执行。

二、对部分水产品实行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附件 1)。

三、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没有公布统一扣除标准的，应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十三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 (一)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申请书；
- (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申请表》(附件 2)；
-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它资料。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依本公告第三条提出 2013 年扣除标准的核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前上报省国税局，核定结果由省国税局下达。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并向纳税人提供核定结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 3)。

五、试点纳税人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因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具体处理由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六、对试点纳税人自试点之日起一律不再供应有抵扣联的收购发票，其未使用完的上述收购发票应在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清缴。

七、试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税务机关按照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纳税人的扣除标准已不再适用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省级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该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八、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5 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 号）等规定执行。

九、《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国税发〔2007〕192 号）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补充通知》（粤国税函〔2008〕291 号）相应废止。

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 号）附件 3 修改为本公告附件 2，附件 4 修改为本公告附件 3。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全省统一的部分水产品扣除标准表
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申请表
3. 税务事项通知书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